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交誼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4.1.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為發揮學生交誼室（以下簡稱本交誼室）應有功能，特定訂本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為使用者使用本交誼室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：09:00-17:00，寒暑假期間依系辦上班時間為準。

（二）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（一）本交誼室空間僅提供本系學生使用，於開放期間須保持大門禁止上鎖。

（二）本交誼室功能：書報閱覽、交誼談天、課間休息活動、棋奕活動(無賭博性、噪音性)。

（三）進入本交誼室木質地板空間需脫鞋；請自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嬉戲追逐、隨地吐痰、吸煙、飲酒等不良行為。

（四）本交誼室各項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人為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五）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七）本交誼室置物櫃供同學暫時放置當天攜帶之物品(請於離開時將個人物品攜離)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若放置食物、飲料，請自行清理乾淨，下午四點以後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（八）違反本規定或妨礙公共安全及秩序致影響他人權利者，或進行不當行為經管理人員規勸不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室；情節重大者，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。

（九）交誼室備有空調、照明等設備，嚴禁擅自毀損設備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若有使用耗損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待修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